

# 高雄市 三民區 光武 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
###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.12.16.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6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
#### 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、任期及成員產生方式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簡稱「課發會」),下設「年級課程小組」及「學習領域發展小組」,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述。

###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 成員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人數如下表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任期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,兼委員會召集人		1
行政代表	四處主任、課發組長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 由校長聘任之。	配合行政職務	6
各年級老師代表	各學年(含科任)代表各一人,由校長聘任之。	1年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各學習領域代表一人,由校長聘任之。	1年	7
家長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代表中推選,由校長聘任之。	1年	2
列席或邀聘代表	視課程發展需要由校長邀聘,列席參與委員會提供諮詢。	依課程需要	不定
合計			23

(二) 各代表任期之起迄：

1. 年級及領域代表於屆滿年度之六月底前推選完成,任期自名單公佈日至下任代表名單公佈為止。
2. 行政代表任期以行政職務任期為主。
3. 家長代表任期至下一任代表選出為止。

##### 二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由各年級所有任課老師組成,任期一年,課發會之年級教師代表為召集人。

### 三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全體教師（含主任）依專長與志願考量，分至「語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社會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，任期一年，課發會之學習領域代表，擔任召集人。

#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##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架構及發展校本課程大綱。
- 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五)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六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- (七) 每學期開會四次。

#### 二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(三) 設計年級相關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(四) 研議該學年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、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及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。
- (五) 依校本課程架構研發校本課程。
- (六) 設計校本課程及活動相關實施要點與內容（含學習單）。
- (七) 評鑑及修正其他主題學習活動相關設計。
- (八) 每學期開會二次以上。

#### 三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（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、每週領域上課節數）。
- (二)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（含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、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及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）。
- (三) 選用及審定領域使用之教科書。
- (四) 發展領域相關主題教學、活動及選編相關教材。
- (五) 依校本課程架構研發校本課程。
- (六) 設計校本課程及活動相關實施要點與內容（含學習單）。
- (七) 評鑑及修正其他主題學習活動相關設計。
- (八) 每學期開會二次。

肆、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